

关于连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准入清单的公告

根据《清远市城乡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，明确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准入清单，现将连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准入清单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连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准入清单

中共连州市委政法委员会

2025年9月29日

附件

连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准入清单

| 序号 | 类别 | 事项名称 | 办理内容 | 办理时限及具体要求 | 责任部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1 | 基础信息采集及收集社情民意 | 实有人口信息采集 | 采集网格内常住人口、流动人口、特殊群体、重点从业人员等实有人口和特殊人群信息。 | 实行动态采集。对职能部门提供的基础台账，网格核实、补充采集，及时上报职能部门。 | 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卫生健康局 |
| 2 | | 实有场所信息采集 | 采集网格内实有场所（楼栋、房屋）信息。 | 实时动态采集网格实有房屋信息，及时准确核对街路巷(村组)、住宅小区、门(楼)牌、楼栋号、建筑物名称、坐标、用途、居住人、所有人等要素，做好信息完善准确、应采尽采。 | 市公安局 |
| 3 | | 重点物品信息采集 | 协助相关部门对重点物品（含危险物品、安防物品等）信息进行核查。 | 实行动态采集。及时对职能部门提供的情况协助核查核实。 | 市公安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|
| 4 | | 社情民意收集 | 全面收集网格内各类社情民意，包括民生保障与需求（如就业、住房、医疗、教育、养老等方面的诉求，居民对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等政策的疑问、意见或建议，特殊群体的生活需求等）、公共事务与环境（市容环境问题、公共设施的使用与维护问题、环境卫生问题、物业服务质量反馈等）、政策落实与公共服务（居民对各项政策的知晓度满意度及执行过程中的问题、对公共服务需求、对政府部门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）。 | 了解群众意愿，定期收集群众关切，主动正面引导，及时将收集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。 | 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局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5 | 排查平安建设领域突出问题风险隐患 | 非法集资 | 排查发现并上报非法集资问题和线索 | 及时排查发现并第一时间上报。 | 市政府办公室 |
| 6 | | 扫黄打非 | 发现并上报非法出版物（书籍、音像制品、六合彩等）及宣传品。 | 及时排查发现并第一时间上报。 | 市委宣传部 (市委网信办) |
| 7 | | 社会宣传 | 排查涉政治类户外广告及标语横幅，对网格内公益广告破损情况及时报告。 | | |
| 8 | | 网络意识形态 | 排查属地公开网端及所在圈群中涉及政治安全、社会稳定、安全发展等方面信息，主要包括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、歪曲党史、暴力血腥、封建迷信、造谣传谣等不良信息和有害信息。 | | |
| 9 | | 排查非法宗教活动 | 1. 在非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，或疑似宗教性质的群体性活动； 2. 在非宗教活动场所私设宗教活动聚会点，设立家庭教会，或开办教经班、神学班等； 3. 向未成年人（特别是学生）传教，有未成年人（特别是学生）参加宗教活动； 4. 港澳台同胞、海外侨胞或者外国人在我市组织开展宗教活动。 | 及时排查发现并第一时间上报。 | 市委统战部 |
| 10 | | 社会治安 | 对出租房、流动人口、校园及周边、文化市场、娱乐服务场所（网吧、酒吧、棋牌室、麻将馆、休闲按摩）等重点场所巡逻，发现偷种毒品、制毒窝点、精神障碍患者（三级以上）、聚众赌博、电信诈骗、涉枪涉爆等疑似状况，及时将信息报送公安机关，维护社会治安。 | 开展常态化排查，一旦发现问题或线索及时上报至相关职能部门。 | 市公安局 |
| 11 | |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| 发现并上报违法用地行为、非法开采行为。 | 及时排查发现并第一时间上报。 | 市自然资源局 |
| 12 | | 了解路容路貌路况 | 1. 穿城、镇、村路段乱堆乱放； 2. 公路路基路面塌方、山体滑坡； 3. 公路两旁存在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绿化物或障碍物； | 日常巡查发现异常，第一时间上报。 | 市交通运输局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4. 公路桥下空间乱堆乱放乱搭乱建； 5. 公路沿线设施、标志、标牌、标线、减速设施污损或缺失。 | | |
| 13 | 安全生产隐患 | 发现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辖区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、安全隐患以及避难场所的标识设置或损坏情况。 | 日常巡查发现异常并第一时间上报。 | 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|
| 14 | 及时掌握本网格内不稳定因素 | 发现并上报本网格内煽动串联聚集、越级上访苗头、扬言采取极端行为、积极响应线上线下集体访或其他滋事号召等行动性、指向性、内幕性问题隐患。 | 协助排查,发现异常并第一时间上报。 | 市信访局 |
| 15 | 市容环境问题巡查 | 违规设置户外广告、设施破损或缺失等。 | 日常巡查发现异常,第一时间上报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|
| 16 | 公用设施破损缺失巡查 | 井盖缺失、移位、开裂、松动、明显影响安全,道路破损,指(警)示牌破损、倾斜、锈蚀、内容错误或不完整等。 | 日常巡查发现异常,第一时间上报。 | |
| 17 | 违法建筑巡查 | 发现并上报违法建筑行为。 | 日常巡查发现异常,第一时间上报。 | |
| 18 | 医疗卫生 | 及时发现报告网格内特别是在校园周边200米内进行非法行医或以人流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。 | 日常巡查发现异常,第一时间上报。 | 市卫生健康局 |
| 19 | 非法社会组织排查 | 1. 发现并上报名称冠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国家”“全球”“世界”“大中华区”等字样的协会、商会、中心、促进会、联合会、联盟、研究院(所)的非法社会组织; 2. 留意利用“军民融合”“乡村振兴”等国家战略名义,或打着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的旗号,进行乱收费、骗钱敛财活动、开展伪健康类、伪国学类和神秘主义类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,并及时上报。 | 日常巡查发现异常,第一时间上报。 | 市民政局 |
| 20 | 火灾隐患 | 1.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:人员疏散通道是否畅通,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并划线管理; 2. 消防设施是否完好:灭火器是否完好,自动报警系统控制 | 开展常态化排查,发现异常第一时间上报。 | 市消防救援大队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|--|
| | | | <p>室上有没有显示故障，自动灭火系统是否完好，防排烟风机能否启动运行；</p> <p>3. 防火分隔设施是否完好：防火卷帘能否下降到底，防火门可否自行关闭，大型设备用房是否安装防火门；</p> <p>4. 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：有无乱搭乱接现象，强电是否穿金属管或阻燃管；</p> <p>5. 是否存在违规住人行为：有无做好物理分隔及预留逃生口；</p> <p>6. 易燃易爆品放置区域与其他部位有无使用防火门等做好分隔。</p> | | |
| 21 | | 协助应急处突工作 | 协助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处置，如地质灾害、气象灾害等极端天气应对，特定节点安全保障，紧急任务响应、疫情防控等；做好信息收集传递、初期响应、协调配合。 | 及时排查发现，第一时间上报。条件允许情况下先进行疏散、警示、制止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工作。 | 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 |
| 22 | | 矛盾纠纷排查 | 排查矛盾纠纷，包括经济金融纠纷、家庭婚恋纠纷、邻里纠纷、房产宅基地纠纷、承包地经营纠纷、生产经营纠纷、医患纠纷、劳资纠纷、物业纠纷、征地拆迁纠纷等。 | 及时排查发现，第一时间上报。 | 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信访局、市林业局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 |
| 23 |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| 矛盾纠纷调处 | 参与调处矛盾纠纷，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纠纷化解工作。 | 参与调处，引导合理反映和解决诉求。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24 | 公共服务和志愿服务 | 协助做好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 | 1.吸毒人员。协助相关部门定期查看在册吸毒人员外出情况,及时报告社区吸毒人员可疑情况。协助民警和社工对在册吸毒人员开展走访教育、提醒尿检、信息核对反馈、落实帮扶救助措施等工作。 | 适时入户走访,了解掌握情况,做好走访教育工作,异常情况正及时上报。 | 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妇联、市残联 |
| 25 | | | 2.精神障碍患者。协助相关部门面访精神障碍患者、落实关爱帮扶措施、核查更新相关信息。 | 定期入户走访,了解掌握情况,做好关爱帮扶工作,异常情况及时上报。 | |
| 26 | | | 3.治安重点人员。协助相关部门了解和掌握社区矫正、刑满释放特殊人群动态信息。 | 定期入户走访,了解掌握情况,异常情况及时上报。 | |
| 27 | | | 4.流浪乞讨人员。发现并上报流浪汉、乞讨人员,协助相关人员进行救助安置处理;发现并及时上报有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。 | 日常巡查中发现时及时上报至相关职能部门,协助做好安置。 | |
| 28 | | | 5.妇女儿童。关注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及辍学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生活情况;发现并及时上报妇女儿童被家暴、性侵犯的线索;重点关注“两类女童”等生活情况。 | 定期入户走访,了解掌握情况,做好帮扶、帮助工作,异常情况及时上报。 | |
| 29 | | | 6.关爱群体。协助相关部门对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困境儿童、低保及特困人员等开展服务管理和帮扶救助。 | 定期入户走访,了解在生活、教育、就业、康复抚养、社会救助、权益保障等方面的现状及需求,及时反馈相关部门。协助做好帮扶工作,必要时可以提供代办服务。 | |
| 30 | 法治宣传 | 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|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,包括基础法律知识普及(如民法典相关内容、宪法中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通俗解读、基层常见纠纷解决法律依据等)、专项领域法治宣传(如《清远市城乡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》、禁毒、扫黑除恶、反电信网络诈骗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未成年人保护、老年人权益保障、妇女权益保障、治安管理处罚等)、政策法规解读、维权与法律 | 常态化开展。由责任部门提供宣传资料,采取入户走访、网络群推送等方式,深入网格,营造浓厚宣传范围,确保宣传到人到户。 | 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 |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|--|---|
| | | | 救济途径指引等内容。 |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信访局、市林业局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妇联、团市委、市消防救援大队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|--|---|

注：1.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准入清单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实行动态更新；

2.网格员上报事件涉及多部门监管范围的，由城乡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按职能调度